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選字第1號

原告 黃文發

被告 李進勇

上列當事人間選舉無效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未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違法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，檢察官、候選人，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。又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，具有外國國籍或回復、因規劃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又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選舉罷免機關、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2條、第28條、第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0條第2項、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11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辦理之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有選舉及當選無效情事，而提起選舉無效、當選無效之訴。惟原告並非上開選舉之候選人（上開選舉之候選人為訴外人柯文哲及吳欣盈、賴清德及蕭美琴、侯友宜及趙少康等3組，有卷附第37頁選舉公報可按）或選舉

01 機關，亦非檢察官，其提起本件選舉無效、當選無效之訴，
02 當事人適格要件即有欠缺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
0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
04 當事人不適格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予駁回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依總統副總統選
06 舉罷免法第11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選舉法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1 法 官 林于人

12 法 官 江春瑩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
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學妍伶